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4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.4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，你公司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.4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16 条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0日